##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47-27

修正案号: 39-3471

- 一. 标题: 核查后缘襟翼驱动传输组件扭力刹车件号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至1207的波音B747系列飞

- 机,不包括生产线号为1174的飞机和747SP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1-23-13 修正案 39-12512
  - 2.波音服务通告 747-27-2374 1999 年 11 月 18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襟翼系统、相邻系统或结构部件损伤,或后缘襟翼严重 扭曲,造成襟翼不对称,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已完成者除外:

零件的核查/更换/改装

A.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或75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27-2374的要求,通过核查传输组件件号的方法,检查2号和7号位后缘襟翼的襟翼驱动传输组件,以确定传输组件内是否安装了不正确("BELLEVILLE"弹簧设计)的扭力刹车。然后,根据适用性,执行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工作。

(1)若襟翼驱动传输组件件号显示未安装不正确的扭力刹车,则本指令不要求做进一步工作。

- (2) 若襟翼驱动传输组件件号显示可能安装了不正确的扭力刹车, 则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检查扭力刹 车的件号以确认扭力刹车是否正确。
- (I) 若扭力刹车件号显示是正确的扭力刹车,则本指令不要求采 取进一步措施。
- (II) 若扭力刹车件号显示是不正确的扭力刹车,则在本指令A段 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用新的经改进的传输组 件更换原传输组件或通过用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件号的新的或修后的 扭力刹车更换原扭力刹车来修复原传输组件。

备件

B.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禁止将波音服务通告747-27-2374 的2. E. 段的"现存件号"栏中所列件号的传输组件或扭力刹车组件安装在任何 飞机。

替代措施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2月3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2月17日
-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257